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25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 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不含 MBA、EMBA)

申请攻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25 年港澳台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者，除须符合《[北京大学 2025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中的规定和要求外，还须满足本说明中各专业在申请资格、申请材料、英语水平等方面的其他要求，具体如下：

一、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1. 硕士研究生：

院系	专业	学习方式	基本学习年限	备注
信息工程学院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全日制	3	
环境与能源学院	环境科学	全日制	3	
	环境工程	全日制	3	
城市规划与设计学院	国土空间规划	全日制	3	
新材料学院	材料物理与化学	全日制	3	
	材料与化工	全日制	3	
国际法学院	法律（非法学）	全日制	4	本专业全部为 J. D. 项目。
	法律（法学）	全日制	4（J. D.） 2（LL. M.）	本专业分为 J. D. 和 LL. M. 两个项目，J. D. 项目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LL. M. 项目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
汇丰商学院	西方经济学	全日制	3	北京大学经济学-新加坡国立大学金融工程双硕士
	企业管理	全日制	3	北京大学管理学-新加坡国立大学金融工程双硕士
	金融	全日制	3	
	新闻与传播	全日制	3	财经传媒方向
	中国学（经济与管理）	非全日制	2	

2. 博士研究生:

院系	专业	学习方式	基本学习年限	备注
化学生物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化学（化学基因组学）	全日制	5	
新材料学院	材料物理与化学	全日制	4	
汇丰商学院	西方经济学	全日制	4	
信息工程学院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4	依托校本部集成电路学院招生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全日制	4	依托校本部计算机学院招生
环境与能源学院	环境科学	全日制	4	依托校本部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
	环境工程	全日制	4	
城市规划与设计学院	生态学	全日制	4	依托校本部城市与环境学院招生
	国土空间规划	全日制	4	

二、申请资格

1. 报考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专业的考生，除满足简章要求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申请法律（非法学）专业的考生，报考前所学专业应为非法学类专业（须由招生工作小组认定）。

②申请法律（法学）专业的考生，报考前所学专业应为法学类专业（须由招生工作小组认定）。

2. 报考中国学（经济与管理）专业的考生，大学本科毕业后至少有三年工作经验。

3. 报考西方经济学、企业管理、金融、新闻与传播专业的考生，除满足简章要求外，还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申请北京大学经济学-新加坡国立大学金融工程双硕士的学生须对经济学科有浓厚兴趣，并有较强的数理分析能力。本项目也欢迎本科为非经济、管理、金融类专业的理工科学生报考。同时，需执行新加坡国立大学的相关招生程序。

②申请北京大学管理学-新加坡国立大学金融工程双硕士的学生须对管理学科有浓厚兴趣。本项目也欢迎本科为非经济、管理、金融类专业的理工科学生报考。同时，需执行新加坡国立大学的相关招生程序。

③申请北京大学金融（金融管理方向）的学生须对金融学科有浓厚兴趣，且学习过主要的经济学、金融学课程，并有较强的数理分析能力。学生入学后须从经济学、管理学、传播学中选定一个专业作为辅修专业，并完成相关辅修课程。

④申请北京大学金融（国际金融管理方向）的学生须对金融学科有浓厚兴趣，且学习过主要的经济学、金融学课程，并有较强的数理分析能力。学生入学后第一年将赴汇丰商学院英国校区参加为期一年的课程学习，获得丰富的国际交流体验；第二和第三年将在汇丰商学院深圳校区就读，在读期间须从经济学、管理学、传播学中选定一个专业作为辅修专业，并完成相关辅修课程。

⑤申请北京大学金融（数量与金融科技方向）的学生须对金融学科有浓厚兴趣，本项目只招收本科为经济学或数学、统计、计算机等数理基础较强的理工科学生。本项目学生须在入学后从经济学、管理学、传播学中选定一个专业作为辅修专业，完成相关辅修课程。

⑥申请北京大学金融（金融投资方向）的学生须对金融学科有浓厚兴趣，本项目只接收本科为非经济、管理、金融类专业的理工科学生。本项目学生须在入学后从经济学、管理学、传播学中选定一个专业作为辅修专业，完成相关辅修课程。

⑦申请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财经传媒方向）的学生须对财经传媒有浓厚兴趣，且为新闻传播或其他人文社科类专业的本科生，中文写作和英语能力较好，并善于学习和吸收不同学科的知识。本项目也欢迎对财经传媒感兴趣的理工科学生报考。本项目学生须在入学后从经济学、管理学、金融学中选定一个专业作为辅修专业，完成相关辅修课程。

三、申请材料

1. 英语水平证明要求：

① 博士生申请人的英语水平要求，参照报考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说明执行（网址：<https://admission.pkusz.edu.cn/article/view/id-234.html>）；

② 硕士生申请人的英语水平要求见附件（申请人须提供至少一种证明）。

2. 报考西方经济学、企业管理、金融、新闻与传播、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中国学（经济与管理）专业的考生须提供中英文个人陈述。

3. 申请法律（法学）&J.D. 项目及法律（非法学）&J.D. 项目的考生，除简章要求的（1）-（8）项材料（外语水平证明请按本说明中附件要求提供）外，还须提供2020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并获得的LSAT（客观题及主观题两部分均须完成）或GRE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4. 申请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的考生，请在材料封面处备注报考专业及项目名称。

四、住宿、学费、奖助学金

住宿、学费、奖助学金信息请查阅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发布的相关通知。

五、毕业与学位授予

学习期满，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学位。

法律（法学）&J.D. 项目及法律（非法学）&J.D. 项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北京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颁发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证书，以及北京大学的英文学位（Juris Doctor）证明。

六、其他事项

1. 有关招生学院的进一步信息，如学院基本情况、科研、导师队伍、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培养和奖助等，可在相关学院网站查询。

2. 北京大学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3. 若上级部门在2025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七、材料邮寄及招生咨询

学院	联系方式	材料邮寄（邮编：518055）	学院网址
信息工程学院	杨老师 0755-26035935 何老师 0755-26038352 zhaoshengl@ece.pku.edu.cn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 北大校区 A 栋 118 室	http://www.ece.pku.edu.cn/
化学生物学与 生物技术学院	鹿老师 0755-26033164 luyanan@pku.edu.cn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 北大校区 F 栋 203	http://scbb.pkusz.edu.cn/
环境与能源学 院	张老师 0755-26035300 zhangsfsz@pku.edu.cn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 北大校区 E 栋 206B 室	http://see.pkusz.edu.cn/
城市规划与设计 学院	张老师 0755-26032141 zhangll@pkusz.edu.cn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 北大校区 C 栋 206A 室	http://urban.pkusz.edu.cn/
新材料学院	丁老师 0755-26038230 dingyy@pku.edu.cn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 山智园 D2 栋 409 室	https://sam.pkusz.edu.cn/
汇丰商学院	祁老师（硕士项目） 0755-26031688 admission@phbs.pku.edu.cn 骆老师（博士项目） 0755-26033166 phd.admission@phbs.pku.edu.cn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学 楼 114 室	https://www.phbs.pku.edu.cn/
汇丰商学院 （中国学（经 济与管理）专 业）	毛老师 0755-26033097 maona@phbs.pku.edu.cn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学 楼 110 室	https://english.phbs.pku.edu.cn/mcs
国际法学院 （LL.M. 项目）	杜老师 0755-26032569 llm@stl.pku.edu.cn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 410 办 公室	https://stl.pku.edu.cn/
国际法学院 （J.D. 项目）	谭老师 0755-26032287 admission@stl.pku.edu.cn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 410 办 公室	

附件：各专业硕士生英语水平要求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24 年 11 月

外语项目 专业	GRE	GMAT	IELTS (A类)	TOEFL	CET	英语专业四级 或八级	学位	论文
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国土空间规划、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与化工	300		6	90	CET-4 500 CET-6 425	合格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英文 SCI 一作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00		6	90	CET-4 500 CET-6 425	合格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在相关领域期刊或会议上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英文学术论文
法律（法学）&LL. M. 项目			6.5	92			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在其它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的，需要相应学校提供证明并由招生工作小组认定	
法律（法学）&J. D. 项目、法律（非法学）&J. D. 项目	320		6.5	90	CET-4 600 CET-6 500	合格		
西方经济学、企业管理、金融、新闻与传播	320	640	6	90	CET-6 520 (2021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	合格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英文 SCI 一作
中国学（经济与管理）	300	640	6.5	90	CET-4 500 CET-6 425	合格	在相应的英语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	
有效期	2020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		2023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		2020年9月1日后参加考试		时间不限	接收或发表，时间不限